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及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蔡俊峰、独立董事王红欣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杨健锋、独立董事韩文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损

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